(上接B89版)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邹平学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KAREN LAI(黎明儿)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宋静娴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博辉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被提名人张博辉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邹平学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所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64,614,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0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56,7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1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4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83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858,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20%。
2、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98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3%；弃权12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7,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51%；反对1,9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72%；弃权12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 关于免去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22,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3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12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6,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70%；反对36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0%；弃权12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20,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3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12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03%；反对3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3%；弃权12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22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8,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51%；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6%；弃权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3%。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233,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3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40,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58%；反对3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3%；弃权40,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9%。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8,759,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8%；反对5,733,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1%；弃权12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84%；反对5,73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97%；弃权12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9%。
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53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和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和2025-066)。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5,967,689股减少至955,770,136股，注册资本将由955,967,689.00元减少至 955,770,136.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11月12日)起45日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栋12楼石化机械公司财务计划部
2.申报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3.联系人：许卫纲
4.联系电话：027-52306833
5.电子邮箱：xuwg.oset@sinopec.com
6.邮政编码：430205
7.其他说明：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如下：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王峻乔、刘强、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其中王峻乔先生为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刘强先生为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副主任。
审计委员会：郭炜、章丽莉、郑贤玲，其中郭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郑贤玲、王峻乔、王世召，其中郑贤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仍为王世召、郭炜、关晓东，其中王世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汉族，1977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刘强先生历任江钻股份技术中心产品开发所所长、基础技术研究所所长、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工程技术服务处经理，江钻股份技术中心副主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5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其中56,100股已于2025年5月22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陈梅芳女士、林明彦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永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下称"沪利微电")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同意沪利微电以不超过9,500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购买其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的生产用厂房(房屋建筑面积为47,231.43 m^2，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800.00 m^2)。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价格范围内，全权负责上述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与先创电子就交易价格等细节进行充分协商，交易的最终价格以相关有权部门登记、备案或核准的结果为准；拟定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配套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过户、权属变更等后续手续；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合理调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下称"沪利微电")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求，同意沪利微电以不超过9,500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购买其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的生产用厂房(房屋建筑面积为47,231.43 m^2，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800.00 m^2)。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价格范围内，全权负责上述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与先创电子就交易价格等细节进行充分协商，交易的最终价格以相关有权部门登记、备案或核准的结果为准；拟定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配套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过户、权属变更等后续手续；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合理调整。
上述关联交易在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先创电子系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0)字第233号文批准，于2000年5月在江苏昆山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彦，经营范围为：进行电脑、电子、通讯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国家限制生产加工的产品除外)；线路板的后制程加工、包装；LED灯等照明器械及装置的设计及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72,12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0,649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9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67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73,0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1,259万元人民币；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10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先创电子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楠梓电子之全资子公司WUS GROUP HOLDINGS CO.,LTD.(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6,711,02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先创电子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先创电子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 333 号房地产，其中固定资产为2栋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47,231.43 m^2)，无形资产为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800.00 m^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4****号	23,618.06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6****号	23,613.37
小计		47,231.43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	昆国用(2001) 字第12001100****号	26,8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拟定，交易的最终价格以相关有权部门登记、备案或核准的结果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的合同尚未签署，公司管理层将依据董事会授权，与先创电子就合同的具体条款和价格条件进行进一步商谈，相关条款将在确保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下确定，并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沪利微电目前实际生产运营不需要使用上述全部生产用厂房，但由于上述土地依法无法进行分割，只能整体受让。为避免资产闲置，且先创电子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沪利微电同意将上述部分生产用厂房回租给先创电子，租金以相关资产的年度折旧、摊销、税费等合理成本为原则进行测算和确定，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预计不低于250万元。租赁期满前2.5年双方讨论续租事宜，同等条件先创电子有优先租赁权；沪利微电计划通过后续合理的产能规划、逐步投用，租期内若沪利微电要求提前解约，须提前2.5年通知先创电子，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生产用厂房与沪利微电厂区毗邻，具有明显区位优势。沪利微电就近购买该资产，有利于实现厂区整体规划和布局优化，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5年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楠梓电子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4,683.90	5,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楠梓电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55	550.00
代垫费用	楠梓电子	UL材料认证费用等	市场价格	470.38	700.00
小计				5,809.28	6,35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先创电子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6.08	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创电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27.04	8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2.36	5.00
小计				735.48	865.00
其他应收应付	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	房租、杂费等零星交易	市场价格	56.03	60.00
小计				56.03	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提供贸易代理服务、租赁设备等零星交易	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提供贸易代理服务、租赁设备等零星交易	市场价格	237.68	95.00
小计				237.68	95.00
合计				6,838.47	7,370.00

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均为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上表中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